

证券代码：830899

证券简称：粤开证券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及《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作为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会议议案和备查文件，本着独立性原则，基于自身专业判断，就公司本次董事会涉及关联交易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各投资者偏好及实际情况开展投资业务，公司全资子公司粤开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开资本”）与广州凯得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得金服”）、广州凯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凯得”）拟调整相应基金的投资实施计划，优化资源配置。

鉴于凯得金服、广州凯得为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开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广州粤凯专精特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粤凯专精特新基金”）、广州粤凯新能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粤凯新能基金”）为公司控股股东广开控股实际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粤开资本与凯得金服、广州凯得调整粤凯专精特新基金、粤凯新能基金的投资实施计划构成公司关联交易。

本次调整粤凯专精特新基金、粤凯新能基金的投资实施计划已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

同时，本次关联交易主要基于发展规划调整投资计划，以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对粤开资本及粤开资本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结合上述情况，本人同意关于调整粤开资本部分在管基金投资实施计划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郑德珵、段亚林、罗党论

2024年6月11日